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验资报告附件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4CDAA1B043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40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148,400,000.00元。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77,637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33元。

经我们验证, 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 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77,637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99,997.21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981,273.54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77,637.00元, 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34,141,086.6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40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148,400,000.00元, 其中: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 贵公司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500,000股, 贵公司股本由79,500,000.00元增至106,000,000.00元, 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0年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10482 号）验证；（2）2022 年 5 月 11 日，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48,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65,277,63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壹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705.00	10,999,987.65					10,999,987.65	515,705.00	3.0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7,692.00	26,399,970.36					26,399,970.36	1,237,692.00	7.33%
薛小华	1,078,293.00	22,999,989.69					22,999,989.69	1,078,293.00	6.39%
杨岳智	843,881.00	17,999,981.73					17,999,981.73	843,881.00	5.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140.00	11,179,906.20					11,179,906.20	524,140.00	3.11%
陈学夔	515,705.00	10,999,987.65					10,999,987.65	515,705.00	3.06%
徐毓荣	515,705.00	10,999,987.65					10,999,987.65	515,705.00	3.0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7,105.00	32,999,749.65					32,999,749.65	1,547,105.00	9.17%
陆金学	515,705.00	10,999,987.65					10,999,987.65	515,705.00	3.06%
张宇	515,705.00	10,999,987.65					10,999,987.65	515,705.00	3.0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9,678.00	109,629,331.74					109,629,331.74	5,139,678.00	30.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8,323.00	83,791,129.59					83,791,129.59	3,928,323.00	23.28%
合计	16,877,637.00	359,999,997.21					359,999,997.21	16,877,63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578,918.00	50.26%	91,456,555.00	55.34%	74,578,918.00	50.26%	91,456,555.00	55.3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3,821,082.00	49.74%	73,821,082.00	44.66%	73,821,082.00	49.74%	73,821,082.00	44.66%
合计	148,400,000.00	100.00%	165,277,637.00	100.00%	148,400,000.00	100.00%	165,277,637.00	100.00%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10 月 17 日由钱瑞、江军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竞业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102367778X 号的营业执照。贵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C 座 8 层 805,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贵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3005。

贵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48,40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77,637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16,877,63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2 月 1 日,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 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77,63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33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 16,877,6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999,997.2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8,981,273.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018,723.67 元。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339,999.96
律师费用	350,000.00
会计师费用	759,433.96
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等	531,839.62
合计	8,981,273.54

四、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7日,贵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款已存入国金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国金证券已于2024年11月8日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2,659,997.25元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及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入账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8	134,096,981.5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0	50,000,000.0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645	101,173,997.3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83299003005	67,389,018.44
合计			352,659,997.25

贵公司本次发行16,877,6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981,273.5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77,637.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34,141,086.67元。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YZHZ-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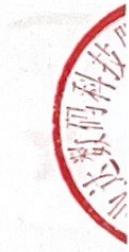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周曼琪，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01

联系人：冯科 电话：18582521358 邮编：610095

电子邮箱：fengke_cd@shinewing.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110906754210204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50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110906754210000	CNY	50,000,000.00	竞业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境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110906754210008	CNY	134,096,981.51	竞业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境内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2024 年 11 月 8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1100015832849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 11100015832849

函证基准日: 20241108

客户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截至2024-11-08, 10: 50分核对相符, 无付款交易记录。

2024年11月08日

经办人:李彤

复核人:王恒

职务/岗位:经办柜员

电话:01086493012

职务/岗位:复核柜员

电话:01086493012

MTKKKM9A

函证业务电子专用章

凭证号:110100470232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24年11月08日00:00:00时起至2024年11月08日10:47:22时止,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163900000000645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人民币元	101,173,997.30	电子转账	境内
合计				101,173,997.3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李研

银行复核人姓名: 何昕宇

银行签章:



第一联: 客户联

证明编号: 01110639000241108206786

总1页 第1页

说明:

-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YZHZ-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01

联系人：冯科 电话：18582521358 邮编：610095

电子邮箱：fengke_cd@shinewing.c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陸佳杰，身份证号：
110106200202236915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8110701083299003005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6028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1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8110701083299003005	CNY	67,389,018.44	竞业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境内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2024 年 11 月 8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 11月 08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2024年 11月 08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罗东先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4CDAA1B0435）。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罗东先

2024年11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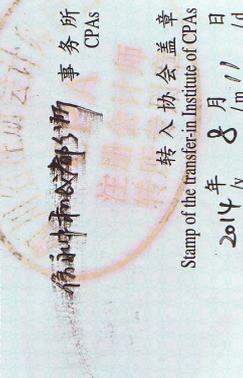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6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9日
y / m /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13198604275325
Identity card No.



协会章
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姓名: 李婕
2015.3.6



110001570476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M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发证日期: 12 31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姓名: 李婕
2016.3.28

2016.3.28

